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成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哲

訴訟代理人 馮聖中律師

複代理人 任俞仲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久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寶珠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7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24,265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